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即債務人乙○○之債權人。本件債權由原債權人福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20日將對債務人即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讓與聲請人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於102年7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甲○○曾向貴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經貴院102年度繼字第1350號陳報遺產清冊事件在案，為明瞭債務人即被繼承人乙○○所留遺產及該案件繼承情形，有閱覽卷宗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閱覽相關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提出戶籍謄本、本院95年度票字第39390號民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112年10月3日北院忠家坤102年度繼字第1350號函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-15頁），惟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乙○○之債權人，為實現債權而聲請閱覽本院102年度繼字第1350號陳報遺產清冊卷宗，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聲請人復未釋明與上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亦未徵得所欲閱覽卷宗相關當事人之同意，聲請人聲請閱覽卷宗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 記 官 杜安淇